

黄淮学院文件

院文〔2021〕364号

关于印发《黄淮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黄淮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黄淮学院

2021年12月29日

黄淮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微专业是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

第二条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在全校建设一批社会反响好、学生满意度高，能凸显学校办学特色、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或具有跨学科交叉特色，能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的高水平微专业。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以成果为导向、以改革创新和交叉融合为手段，进一步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引领教学方法更新和教学手段现代化，拓宽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途径。

第五条 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提高毕业生就业核心竞争力。

第三章 建设任务

第六条 促进课程体系与课堂内容更新。积极开发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新课程，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以适应“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趋势。

第七条 培育优质教学团队。打造体现学科交叉特色的跨学科教学团队和校企合作团队，鼓励教学团队在教学模式和方法上的创新，提升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水平。

第八条 为学生个性化发展提供更多机会。浓缩精炼新知识、跨学科基础知识，探索合理、有效的实验实践形式，提高课程的品质与效果，构建科学合理的核心知识体系，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第九条 提升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通过建立科学、合理、重点突出的跨学科课程体系，提升学生跨学科综合素养、知识和实践能力，加强复合型人才培养。

第四章 建设主体与责任

第十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为建设主体，承担主体建设责任；设置微专业负责人1名，在学院领导下，承担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等具体建设任务。

第十一条 微专业教学团队由微专业所在学院牵头组建，需充分统筹校内外高水平师资力量，鼓励组建跨专业、跨学院、跨学科、跨行业企业的教学团队。团队负责人由微专业负责人

担任，团队成员主要由行业企业相关专家、我校教师组成，其中微专业负责人需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第十二条 微专业课程负责人需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对所担任课程进行建设、实施和考核负责。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填写并向教务处提交《黄淮学院微专业建设申请书》《黄淮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材料公示无异议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通过审议的每个微专业面向相关学科专业大三学生招生，建议实行“三学期”授课，即可以利用学年学期的课余时间和大三暑假一个月时间开展教学活动，各微专业招生人数的下限为 20 人，学生自愿报名，由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宣传、选拔，并按照《黄淮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等要求开展培养工作，培养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 学年。

第十五条 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8 门课程、10~20 个学分，可采用线上、线下、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其中线上学时总量不超过 40%。

第十六条 微专业所在学院须制定过程管理制度，形成科学合理、高效的微专业管理模式。

第六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七条 教务处每学年末，在各微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微专业在下一年度直接进入招生环节；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该微专业招生。

第十八条 考核验收主要内容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生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积极采用线上、线上线下混合、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

（四）教学评价与持续改进。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

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灵活多样，具有启发性，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

第七章 成绩与证书管理

第十九条 微专业学生学籍归属于原所在学院，课程成绩授课教师负责录入教务系统，成绩满足学校要求可获得对应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的所有内容并通过考核，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的，经微专业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学校授予学生该微专业结业证书，成绩记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八章 经费管理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立项项目为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学校为每个微专业提供1万元建设费用，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经费管理；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提供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参照《黄淮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黄淮学院××微专业培养方案

附 件

黄淮学院 XXXX（微专业名称）微专业培养方案（三号，黑体）

一、培养目标（标题小四，黑体。下同）

（内容五号，宋体；行距为固定值 18 磅。下同）

培养目标的总体描述。

本专业学生在选修微专业后预期能达到并能实现目标描述（也可分条描述）。

如：

目标 1：

目标 2：

例：（金融科级）在掌握扎实的金融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基础上，熟悉金融大数据分析等金融科技相关知识，具备良好的数理基础和计算机能力，能够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金融科技相关问题，具备较强的应用能力和持续学习能力，培养既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又有金融科技知识与技能的复合型应用人才。

二、培养要求

积极推行跨专业、跨学科培养复合型人才；为未来硕士点建设积累并探索课程建设经验，因此课程体系应满足“两性一度”要求；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在原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上进行课程体系设置，引导学生选修同类课程。如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生本专业开设有硬件或软件基础类课程，鼓励学生选修设计、建模等相关延伸课程。

梳理学生在完成微专业学习后应达到的要求，分条描述。

如：

1. 思想品德端正，热爱祖国，勇于担当，善于学习，富有合作精

神和社会责任感。坚定理想信念，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终身的远大志向，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

2.掌握金融科技相关基本概念与理论方法，打牢金融科技理论基础，充分了解和把握金融科技前沿和实践发展现状；

3.具备一定经济金融、数理基础及计算机应用能力和素养，具有较好的实践操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够利用相关软件实现金融市场分析、数据处理，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

4.具备从事金融科技类工作的职业道德和金融科技产品创新的行业认知，能将相关商业场景下金融理论与大数据分析技术有机结合，适应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发展需要，能够胜任互联网环境下金融科技相关岗位工作要求；

5.掌握有效的学习方法，主动接受终身教育，具有主动获取知识和创新的能力，能够不断与时俱进，适应金融理论和实践快速发展的客观要求。

....

三、培养对象与条件

根据微专业的培养目标与培养要求，描述选修微专业的条件。

如：

面向全校三年级上本科生招生，且已经修完或在原专业培养方案中有前置课程的学生。

前置课程：线性代数、微积分、统计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金融学、金融工程学等。

四、学分与证书

根据微专业教学计划,描述学生选修微专业应完成的学分及相关合格证书。学分设置原则上不高于 20 学分。

如:

本专业学生应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 XX 个学分,符合《黄淮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规定的毕业生,颁发 XXXX 微专业结业证书。

五、课程设置

描述本专业课程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一般为 5-8 门课。

XXXX 微专业课程设置及教学进程计划表

序号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周学时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共计	理论	实践				
						实验	其他			
1										
2										
3										
4										
5										
6										
...										
	专业必修学分及学时小计							—	—	—